

晋江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晋城管函〔2022〕109号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晋江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59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

林炳辉等5名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流浪犬、宠物犬管理的建议》收悉。根据我局职责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

1.根据《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养犬管理工作的意见》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养犬管理的通告》，我局分别于2021年3月26日、3月29日、3月30日，在晋江经济报刊登《关于规范全市犬只管理的通告》，并在我局公众微信号“晋江城管”发布推送。

2.通过教育引导方式，以宣传教育为先导，印发宣传单，指

导镇（街道）执法人员深入市区街道、小区，加大安全养犬、文明养犬、规范养犬的宣传力度。

3.农业农村局印发《晋江市文明养宠倡议书》《关于规范全市猫、犬等动物饲养经营管理的通告》，依托各村（社区）及全市24家动物诊疗机构进行张贴宣传，倡导及时为宠物犬接种疫苗、不随意抛弃宠物犬、文明养犬，要求从业者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。

4.住建局依托物业，通过短信、小区微信群、宣传栏等形式加大小区文明养犬的宣传力度，并在小区公共活动空间放置小区文明养犬温馨提示标语牌。

二、多措并举，严格管控

1.设定烈性犬禁养区。2022年3月发布通告，禁止在城市建成区（包括青阳街道、梅岭街道全辖区，罗山街道兰峰社区、华泰社区、福埔社区、前沿社区、缺塘社区、社店社区、苏前社区、罗裳社区、苏内社区、山仔社区）饲养烈性犬，烈性犬参照《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烈性犬品种名录的通告》认定。明确凡在全市饲养犬只一律实行圈养、拴养。饲养家犬的市民是所养犬只的管理责任人，必须对所养犬只进行狂犬疫苗接种、圈（拴）养管理、卫生管理等，杜绝发生犬只未圈（拴）养、随意排便或咬伤人事件。

2.开展专项治理。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，我局执法人员分组，持续在城区开展拉网式排查行动，并通过教育引导方式，以宣传教育为先导，深入市区每一个街道、每一个小区，加大安全养犬、文明养犬、规范养犬的宣传力度，减少街头流浪犬扰民、伤人的安全隐患，净化城市环境。指导督促镇（街道）

执法人员明确公共场所、公共绿地、公园广场、住宅小区等为重点整治区域，对群众举报的流浪犬扰民、家养犬未拴养等相关养犬问题及时处理。2021年4月至今，各项行动中中共抓捕流浪犬352只。

3.做好防疫管理。2022年3-4月疫情期间，陈埭镇设立防控综合执法组，其中流浪犬只清理组加强日间巡查，强化夜间清理，加强与公安局执法联动。组内以村为单位按片包干，组别之间互相沟通配合，形成有效功能互补。行动以来清理流浪犬39只、流浪猫9只。

三、各司其职，严厉打击

1.公安局根据《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〈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工作内容和职责分工》等相关文件要求全力推进犬类管理工作，对涉犬类警情、案件，严格依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打击与教育并重原则，依法办案。2022年以来，共接处涉犬警情106起其中涉养犬问题引起的纠纷警情36起、流浪犬警情43起、噪音扰民问题警情27起，均已调解处理。

2.农业农村局2022年以来出动执法人员16人次。突击检查动物诊疗机构5家次，对发现的相关问题责令立即整改。

3.2021年10月，青阳街道依据《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对市民遛狗不牵狗绳的行为首次做出立案处罚，罚处300元。

四、常态管控，形成合力

1.及时处置问题。明确公共场所、公共绿地、公园广场、住宅小区等为重点整治区域，执法人员对群众举报的流浪犬扰民、

家养犬未拴养等相关养犬问题及时处理，纠正不文明行为 300 余次。

2.发动多方力量。如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饲养犬类业主台账，并要求安保人员在小区日常巡查中对不文明养犬行为主动规劝制止。

3.探索管理方式。针对犬类管理相关问题，借鉴泉州等地经验，不断与警犬中心沟通协调，努力做好日常管理及整治，减少街头流浪犬扰民、伤人的安全隐患，净化城市环境。

下一步我市将继续夯实工作责任，形成长效机制，对城区流浪犬做到及时抓捕、收容。积极探索管理方式，逐步推进与村（社区）开展联动，加大对流浪犬的监管力度，推动城市管理工作上台阶、上水平，使群众的安全感、满意度和获得感进一步提升。

主要领导：王景珊

责任领导：施少锋

经办人员：王小伍

联系电话：85697651



抄送：市政府分管领导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、环城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、农业农村局、公安局。
